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凤县商山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丹凤县商山四皓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雕塑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丹凤县商山四皓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雕塑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丹凤宏安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835.18万元,资产总额946.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丹凤宏安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10 日